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縣

村

運銷合作社章程

合算 0254

MG  
F832.96  
540



3 2285 9944 9

責任

# 縣 村

# 運銷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村

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之

產品增進其收益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

，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

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

，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

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

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

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組織監事會，

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

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管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

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

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

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

產品之報告，并得爲必要之調查。

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產品。

####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

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

，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 第四十二條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社員已交

產品者，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

以內。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四十五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

按照各該期內社員委托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代價中儘先分配代價。

#### 第四十六條

社員委托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 第四十八條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 第七章 結算

#### 第四十九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

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并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外，其

(一)以百分之 作公債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債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副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

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3689

SKBC  
MG  
F832.96  
540